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公告（刘桂云）

刘桂云：

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20240653《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201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你同时在苏州工业园区和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合计发放了47830元。你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但经多次催告，你至今仍未退还违规领取的相关款项。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第二条的规定，我单位拟责令你退还违规领取的款项47830元。

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2日